六安城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 FS34150120240745号
- 二、项目名称: 六安城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六安市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联合体牵头单位:安徽省合肥市五河路217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六安市建设大厦23楼

成交金额: 贰佰伍拾叁万元整(小写: 2530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六安城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服务范围:为加快建立我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详细规划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实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传导,拟采购一家编制单位,对六安城区内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估,并编制六安城区内单元详细规划,推进六安城区单元详细规划全覆盖。

服务要求: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服务标准: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

五、评审专家名单:曾红军、高梅、林世鹤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前附表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2、代理服务收费金额: 2.72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93.33分。
- 2、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质疑:方式一,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上传质疑文件。

若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地址:六安市农业科技大厦,联系电话:0564-5150911。

3、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 (一) 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 被质疑人名称;
-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六安市佛子岭路与淠望路交口

联系方式: 0564-390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六安市东城路上东阳光城6号楼五楼

联系方式: 0564-3284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崔工

电 话: 0564-3284233

十、附件

- 1. 二轮报价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